

民事法判解

事案解明義務之意義、要件及適用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證明妨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一造故意妨礙他造提出某證物時，受訴法院應逕判決該妨礙者敗訴。
- (B) 證明妨礙之規定僅適用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不適用於家事訴訟事件程序。
- (C) 當事人一造向法院聲請命他造提出某文書時，在其有顯難表明該文書之情形，縱使他造拒不依法院之命為必要之協助，亦不受任何不利益之制裁。
- (D) 在兩造於起訴前達成被告應提出某文書之協議時，如該被告經受訴法院依該協議命提出該文書卻置之不理，則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真實。

答案：D

【裁判要旨】

查原審於認定被上訴人採取修磨治療方式有過失時，已認定「被上訴人就其採行修磨破壞上訴人『其他牙齒』，以治療上訴人咬合之醫療方式，即難謂無疏失」，似已肯認被上訴人曾修磨破壞上訴人其他牙齒。嗣於判斷上訴人請求進行全口牙齒矯正暨膺復治療之損害賠償時，復謂該請求與被上訴人所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已不無矛盾。又為防杜當事人利用不正當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並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乃規定：「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查被上訴人在兩造已然發生醫療爭議之情形下，竟未保存上訴人齒模，而遽予銷毀，有上開規定之證明妨礙情事，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就上訴人主張其系爭療程外之牙齒，亦於被上訴人修磨治療受損，有進行全口牙齒矯正暨膺復治療而請求賠償部分，倘該齒模亦得以作為判定系爭療程前與療程後，非療程內牙齒有無受損之依據，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認上訴人不得就系爭療程外之牙齒受損部分，請求損害賠償，亦有可議。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爭點說明】

一、非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之事實解明義務

事實解明義務，係指當事人應於事實證據資料內容充實上，負有共同協力蒐集、提出、開示事證，以解明案情之義務，藉此促使當事人對事證資料的平等接近。事實解明義務依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可分為個別性事實解明義務與一般性事實解明義務，前者乃如民事訴訟法（下同）第342條第3項、第344條關於文書提出義務；第367條使當事人富有勘驗義務；第367條之1以下當事人訊問制度之規定。後者因民事訴訟法未設一般性規定，故可否由個別性事實解明義務推導出一般性事實解明義務，學說上仍有爭執，合先敘明。

二、目前對於一般性事實解明義務，我國法並未有明文規定，有學者認可由個別性事實解明義務推導出一般性事實解明義務，另有認為需於一定條件具備下使能承認之：

- (一) 應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對其請求權所主張之事時應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及若欠缺具體化對該主張之認識時，應提出使該請求權具可信性且足以說明其起訴一貫性之根據。
- (二) 應負舉證責任之一造應對此不能說明乃為無可歸責，即該應負舉證責任之一造，乃因不可歸責於其之處於事件經過之外，致使不能對該事實發生為完足之說明。
- (三) 非負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對該待證事實可輕易說明，且要求其為事實解明之義務係屬必要並具期待可能性。

三、學者對一般性事實解明義務，稍有批評，析述如下：

- (一) 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僅為舉證責任減輕之明文，不當然有承認此義務之意義。
- (二) 若無限制地賦予非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之事實解明義務，則可能使訴訟淪為兩造相互糾舉對方說謊及盡義務之情況，且造成辯論主義及舉證責任之破壞。
- (三) 退步萬言，縱承認此制度，就其效果發生之要件亦難以設定，且若無違反該義務之不力強制效果設立，意義並不大。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